

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實習實施細則

10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
98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商品設計學系為使學生之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增加實務經驗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實習課程為本系實務運作訓練之選修課，開設於四年級，計二學分。
- 三、實習方式採校外實習，實習單位須為經系上核可之設計相關單位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時間為二年級暑假，及三年級寒、暑假，須依本細則完成總計至少**160**小時之實習時數；學生若於其它在學期間擬進行實習，須經系上審查核可，依實習辦法之注意事項處理。
- 五、轉學生若原校就讀設計科系，曾修畢實習學分，經原校出具正式實習證明，列明實習地點、實習部門、實習項目、實習時間者，得連同實習心得報告，提經系主任核可，抵免實習時數**160**小時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由系上委任專、兼任教師進行輔導及實習考核工作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期滿時，請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後，逕交系辦公室。
- 八、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 實習考核結果佔百分之六十。
 - (二) 實習心得報告佔百分之三十。
 - (三) 實習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十。
- 九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：
 - (一) 校外實習應於選修實習課前前完成至少160小時之實習時數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給予學分。
 - (二) 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，以維護系聲譽；無故中途離職者，應寫報告書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 - (三) 經發現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協議書、實習工作時數或實習考核成績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採計外，另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八款，視情節輕重，處一至二次大過以為儆戒。
- 十、本細則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
- 十一、本細則之注意事項另定之。
- 十二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